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级子公司（含境外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非主营业务采购、资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综合管理、市场拓展、研究与开发、工程总承包管理（以及工程管理、设计、咨询、监理）、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工程总承包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定量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定性标准依据上级公司制度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调整情况

缺陷性质	较上年调整减少的定性标准	较上年调整增加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针对同一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或内部控制要素存在多项缺陷； 2. 本年度内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3. 发生重大损失，能够合理证明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1.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限内未得有效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2.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1. 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期限后未得到有效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中等程度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 3.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调整情况

缺陷性质	较上年调整减少的定性标准	较上年调整增加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1.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 2.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重大损失； 3. 已经发现并报告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限内未得到有效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4. 负面事件引起国际、国家主流媒体关注； 5. 造成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 6. 董事会或管理层认定的其他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重要损失； 2. 重要业务制度关键环节缺失； 3. 已经发现并报告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期限内未得到有效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4. 负面事件引起省级主流媒体关注； 5. 对环境造成中等程度损害； 6. 管理层认定的其他重要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误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	错报 \geqslant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5% <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注册会计师发现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限内未得有到效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3. 公司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4.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1. 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期限后未得到有效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中等程度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 3.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
------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	错报≥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5%≤错报 <利润总额 5%	错报<利润总额 2.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 2.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重大损失；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限内未得到有效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5. 负面事件引起国际、国家主流媒体关注； 6. 造成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 7. 董事会或管理层认定的其他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重要损失； 2. 重要业务制度关键环节缺失； 3. 已经发现并报告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期限内未得到有效整改，或整改不彻底； 4. 负面事件引起省级主流媒体关注； 5. 对环境造成中等程度损害； 6. 管理层认定的其他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无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营中存在一般缺陷，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主要体现为：部分子公司未及时根据新编和修订的制度更新制度汇编，个别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采购结算凭证后未附验收、入库、领用等手续材料。上述一般缺陷在发现后，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上一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对内控控制体系进行更新和完善，

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满足内部控制的目标。

2024 年度，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内部控制的执行，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漏洞和隐患，并及时修正或改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赵国昂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